附件

延庆县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

成员单位及职责

组　长：刘　兵　　副县长

副组长：田素芬　　延庆工商分局局长

史绍全　　县科委主任、县知识产权局局长

成　员：陈　磊　　延庆工商分局副局长

　　　　张洪育　　县科委副主任、县知识产权局副局长

　　　　邢　涛　　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　　　　杨慧民　　县经济信息化委工会主席

　　　　宋　刚　　县农委副主任

　　　　赵瑞琴　　县商务委副主任

　　　　申玉民　　县旅游委副主任

　　　　石艳山　　县质监局调研员

　　　　邬劲松　　县财政局副局长

　　　　凌　照　　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

　　　　张蕴鑫　　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

　　　　师　延　　延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发科科长

　　　　侯代有　　康庄农民就业产业基地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延庆工商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延庆工商分局副局长陈磊兼任。

延庆工商分局：承担延庆县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，推动建立商标工作指导站，指导做好商标的注册、运用、管理和保护工作，在各成员单位培育和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著名、驰名商标，初审申报材料，按规定上报市工商局；按照规定落实有关商标品牌的奖励扶持政策。

县科委（县知识产权局）：鼓励企业、行业协会建立技术中心、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，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引进与研发力度，积极争取上级科技项目经费支持；指导协助商标品牌企业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

县发展改革委：引导和协助做好企业改制中的商标管理工作，防止企业商标资源在资产重组中出现流失。

县经济信息化委：对本县工业企业特别是新能源环保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商标情况进行调查摸底，积极发挥商标战略的扶持引导作用，支持和培育实施自主品牌，指导企业保护自主知识产权。

县农委：加强对特色涉农产业的调查摸底，开展生态农业、有机农业、特色农产品商标的申请注册、应用和推广示范工作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驰(著)名商标。

县商务委：积极引导商贸流通企业申请商标注册，支持和培育特色商贸品牌，组织推荐企业争创名优商标品牌。负责指导企业出境开展经贸活动，引导商标国际注册。

县旅游委：加强对旅游景点、自然景观、民间文化、民俗风情等旅游资源使用商标情况的调查摸底，确定重点帮扶对象，引导旅游行业管理者和经营者开展商标注册，支持4A级以上（含4A级）景区申报著名、驰名商标。

县质监局：鼓励、引导、协助企业进行著名商标品牌的申报，形成商标品牌培育梯队推进方案；按照国际和国家质量标准严格落实生产许可、安全认证等质量监管制度，提高商标品牌产品生产经营能力；完善质量管理技术检测手段，增强争创著名商标品牌技术服务能力，做好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商标培育和推荐工作。

县财政局：落实商标工作财政预算和补助、奖励政策，加大对全县商标行政执法、宣传、培训和奖励经费的投入力度；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商标工作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。

县投资促进局：加强商标品牌企业的引进力度，帮助和支持引进企业开展名标、名牌的争创推荐等工作。

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延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康庄农民就业产业基地：加大对商标品牌企业的引进力度，积极支持园区内企业争创著名、驰名商标；加强对商标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，提高企业的商标意识；搭建商标服务平台，开展对重大科技项目品牌的注册、运用、管理和保护的全流程服务，促进商标品牌聚集。